

六安市叶集区司法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由六安市叶集区司法局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（<https://www.ahyeji.gov.cn/public/column/6599261?type=4&action=list&nav=3&catId=7067611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叶集区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叶集区史河东路，电话：0564-6262300，邮编：23743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六安市叶集区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扎实做好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做好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规范公开，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务信

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做好每季度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和监督审查工作，2022年共收到报送前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共20件。在做好“两化”栏目上，做好法律宣传和日常普法工作，做好法律援助、公证和律师工作，并及时维护好栏目信息。2022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300条。其中规范性政策文件发布4条、政策解读4条，运用了文字、问答等多种解读方式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栏目2条，及时向社会公布了我局阶段性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

二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度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职能，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制约监督力度，在行政复议中，力求做到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，不断提高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，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，强化法律意识，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，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，更好地满足人民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要。2022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按照《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要求，明确领导责任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政府信息。2022年由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对全区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按照“谁起草，谁清理”和“谁主

管，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形成清理情况汇总意见，并将继续有效的81件规范性文件目录、重新修订的3件规范性文件目录、宣布失效的16件规范性文件目录、废止的9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叶集区司法局加强网站建设管理。通过加强网站网页专题专栏建设，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，完善栏目设置，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做到及时主动发布，实时动态更新，及时准确公开本单位重点工作和信息动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，进一步规范 and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行政机关积极、主动地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许可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(七) 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| | | | 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
| | |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落实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今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有待提升，工作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；二是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提高，和群众之间的信息互动还需加强。

(二) 落实情况

一是增强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，有重点、有侧重地加强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平稳开展。

二是落实梳理收集信息情况，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事项，按要求定期自查自纠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强平台宣传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途径，提高群众参与度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信息互动，增强公开自主性，提前做好公开预测，对有关重要信息主动公布。例如有关法

考通知、法援案件分配结果等有关民生信息，按期主动做好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